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簡佩玲
電話：7995678#3078
電子信箱：chienpei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903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、動線指引(隨文引入)
(2237268_11539030900_1_ATTACH1.pdf、2237268_115390309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辦理「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11月11日竹工情支字第11500079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旨在持續維護並提升情支團隊專業性，深化正向行為支持架構以精準連結IEP之擬定與執行；同時精進生態評估與行為介入知能，進而促進普特輔教師與家長之跨專業合作，全面提升學校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需求之效能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 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暐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(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16
11570943000

段168號20樓之3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國教署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。

2、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。

3、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。

4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研習名額120名，若超出研習名額依上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29日(星期日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(https://taiwangov.com/L55If)。

四、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蘇庭蓉專案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3-5429359；電子郵件ebdcenter@hcvs.hc.edu.tw。

七、隨文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與研習地點交通指引各1份(如附件1、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0:48:01

局長 吳立森